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:南海成长精选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南海成长")、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 下简称"杭州叩问") 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: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。截至本公告 日,南海成长、杭州叩问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股份 7,060,65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8%。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 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,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: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2022-024),南海成长、杭州叩问拟自减持计划披 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 计减持不超过 7.060.650 股, 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8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, 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, 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。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日,南海成长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。杭州叩问未进行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,适用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 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》。

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,南海成长、杭州叩问尚 未减持公司股份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南海成长精选(天津)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5,464,481	3.39%	IPO 前取得: 5,464,481 股
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1,596,169	0.99%	IPO 前取得: 1,596,16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	5,464,481	3.39%	南海成长、杭州叩问的基
				金管理人分别为:深圳同
	南海成长精选(天津)			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
	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			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
	(有限合伙)			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 二基
				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
				系。
		1,596,169	0.99%	南海成长、杭州叩问的基
				金管理人分别为:深圳同
	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			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
	企业(有限合伙)			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
	企业(有限音次)			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二基
				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
				系。
	合计	7,060,650	4.38%	_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相关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 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南海成长精选 (天津)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	0	0%	2022/4/15 ~ 2022/7/14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0 -0	0	5,464,481	3.39%
杭州叩问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0	0%	2022/4/15 ~ 2022/7/14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0 -0	0	1,596,169	0.99%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□是 \sqrt{a}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減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 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 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